

紅包幫你存起來！父母可以管小孩的特有財產嗎？

文:王劭農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家庭·父母子女· 2024-04-11

案例

高一生A每年過年時從長輩領到紅包，皆由父母代為存入A名下帳戶中。今年寒假A想要從帳戶拿2000元去手遊課金，卻發現帳戶中的款項甚少，好像被父母花掉了。A覺得很生氣，爸媽平時不准他花錢課金，好不容易存下來的紅包錢，父母難道可以不經他的同意就花掉嗎？

本文

父母能怎麼管理未成年子女的財產？

未成年子女所有的財產可分為：

	特有財產	非特有財產（一般財產）
定義	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方式取得的財產。 例如壓歲錢 民法 § 1087	付出自身勞力獲得薪資等有償取得的財產。 例如打工賺得的薪水
管理方式	由父母共同管理、使用、收益；僅限於為子女利益時，才可處分。例如父母有財務困難時將子女的特有財產用於子女生活費、學費（若父母經濟狀況良好，則父母應該先使用自己的財產來支付） 民法 § 1088	子女有使用、收益、處分權。但涉及意思表示做成的法律行為時，仍受民法 § 76、§ 77 限制，須由父母代為處理或原則上要先得得到父母的允許。 例如購買汽車

法律百科
Legispeda

圖1 父母能怎麼管理未成年子女的財產？

資料來源：王劭農 / 繪圖：Yen

一、未成年子女所有的財產（見圖1）

（一）特有財產

依民法第1087條^[1]，未成年子女因為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方式取得的財產就是特有財產，常見的特有財產包含繼承取得的房地產、長輩贈與的房地產、現金、手機或玩具、農曆春節的紅包等。

（二）非特有財產（一般財產）

如果是未成年子女有付出自身勞力獲得薪資等有償取得的財產，因為不是無償取得，就不屬於民法第1087條規定的特有財產。依照法務部函釋^[2]，非特有財產子女自己有使用、收益、處分的權限，但如果未成年人要管理、使用、收益或處分非特有財產，涉及到意思表示做成法律行為，仍受民法第76、77條^[3]的限制：未滿7歲的人完全由法定代理人（通常是父母）代為處理；7歲以上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^[4]，在符合年齡及身份、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範圍外的法律行為，原則上仍必須先得到法定代理人允許。

所以如果高一學生A經過父母同意打工獲得薪資，這個部分不屬於特有財產，A在符合年齡及身份、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範圍內，可以自行使用；在此之外原則上就必須先得到父母的同意。

二、父母能怎麼管理未成年子女的特有財產？

（一）可以使用、收益

考量未成年子女可能還不具備妥善管理財產的能力，民法第1088條第2項本文^[5]准許父母使用、收益子女的特有財產，例如將未成年子女所有的不動產出租獲得租金，就是一種常見的收益方式。

（二）可以處分嗎？

1. 處分限於為了子女利益

然而特有財產的所有權還是屬於未成年子女的，為了避免父母不但沒有保護未成年子女利益，甚至造成子女損失，民法第1088條第2項但書^[6]限制只有為了子女的利益才能「處分」子女的特有財產，例如當父母要將子女受贈的不動產設定抵押或移轉登記、把紅包錢花掉等處分，必須是為了子女的利益。

2. 什麼才算是為子女利益？

至於什麼才算是為子女利益呢？曾有法院判決認為，父母有財務困難時將特有財產用於小孩的生活費、學費等，是符合子女利益^[7]。但應注意的是，如果經濟狀況良好，則父母應該先使用自己的財產來支付小孩的生活費、扶養小孩，不能直接使用子女的特有財產^[8]，如果直接使用會被認為不是為了子女的利益。

三、案例說明

首先，高一學生A收到的紅包是長輩贈與的，這種無償取得的財產屬於未成年子女的特有財產，A雖然有所有權，但A的父母依法可以管理（使用、收益）A的壓歲錢。

其次，A的父母如果要花掉A的紅包錢（處分），前提是必須為了A的利益。如果A的紅包錢是被用於A自己的學費、生活費，且家中經濟情況較差，則比較容易被認為確實是為了A的利益、未違反法律；倘若家中財務狀況良好，學費、生活費負擔根本不缺A的紅包錢，又或者其實是被拿去償還父母自己的債務，那麼父母花掉A紅包錢的處分行為就違反民法第1088條第2項但書^[9]了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087條：「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。」

[2] 法務部法律字第10100067890號（2012/5/8）：「關於未成年子女非特有財產之管理、使用、收益權誰屬……本部認為，依上開民法第1088條規定，父母僅對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得為管理、使用、收益之權，非特有財產既未在規範之列，似應認為未成年子女因勞力或營業賺取之財產，係由未成年子女自行管理、使用、收益較為合理。至關於非特有財產之處分部分，按就程度而言，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屬低度行為，處分屬高度行為，父母對前者如無權限，對後者更應認為無處分權，較為合理……。惟另按民法第76條及第77條規定……是以，未成年子女就其勞力或營業賺取之財產，固所有權，並得自行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，惟其為有關之意思表示時，仍應受上開民法之規範，以保障其權利。」

[3] 民法第76條：「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，並代受意思表示。」

民法第77條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份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4] 民法第12條：「滿十八歲為成年。」

民法第13條：「

I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。

II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」

[5] 民法第1088條第2項本文：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」

[6] 民法第1088條第2項但書：「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。」

[7]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家上字第208號民事判決：「……上訴人既於甲○○死亡時，仍就讀五專一年級，並嗣由乙○○獨立負扶養上訴人之義務，則乙○○於甲○○死亡後為妥善保護及教養上訴人，而仍維持甲○○死亡前上訴人受扶養程度，而將上訴人原應分得之系爭特有財產用於上訴人生活、學費，難謂係不利於上訴人處分……。」

[8]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30號民事判決：「再上訴人……財產總額約達8,408,700元… …顯見上訴人非無其他資產可扶養被上訴人，自應先以其自身資力扶養被上訴人，而非先取自被上訴人之特有財產扶養被上訴人。」

[9] 民法第1088條第2項但書。

延伸閱讀

葉怡妙（2023），《父母管理未成年子女財產方式不適當，可以怎麼做？》。

紀岳良（2022），《9歲童花一萬元買超商遊戲點數，父母可以要求退貨嗎？》。

標籤

▶ 未成年子女，特有財產，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壓歲錢，春節紅包